



2003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4月9日的信(S/2003/429)。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玻利维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8月20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谨随函附上玻利维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补充原报告和补充报告的答复(见附文)。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埃德温·奥尔蒂斯·甘达里利亚斯(签名)

附文

玻利维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补充原报告和补充报告的答复

1. 执行措施

1.2 请详细说明玻利维亚为满足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b) 分段的要求所通过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者说明玻利维亚在这方面计划采取的行动。

1997 年部分修订的《刑法典》惩罚恐怖主义等罪行（第 133 条），并对使毒品贩运罪行、公职人员腐败和犯罪组织罪行所得的非法利润合法化问题规定了刑事和行政制度。

第 133 条的适用范围用于防止共同犯罪和维护国内安全。

《刑法典》还制定了没收所得非法利润非法合法化产生的物品和资金的制度，并通过设立金融情报室建立了一套行政制度。

关于《刑法典》第 185 条之二，它适用于仅按来源划分的资金。因此，为了使犯罪的定义适应《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规定的有关要求，金融情报室正在编写反洗钱立法草案，其中规定并强化使毒品贩运、公职人员腐败和犯罪组织（洗钱）所得非法利润合法化等有关罪行的定义，还包括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

1.3 请说明在本项所述情况下，批准冻结不论何种来源的资金的法律规定。

反洗钱立法草案包括批准冻结资金的法律规定。

1.4 请玻利维亚提供为把第 1 (d) 分段的要求纳入国内法已采取和将采取的步骤的进度报告。

根据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2446 号新的执行权力组织法和第 26973 号管制令，总统府办公室通过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负责更新玻利维亚的立法。

为了对 1997 年修改的《刑法典》作更多的改革，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组织了讲习班和研讨会，这些活动的结论表明特别法中对罪行的定义差别很大。因此，将优先统一刑法中的实质性条款。

以上段落所述关于洗钱问题的立法草案的主旨是，更新和改编现有的立法，收集国际上的建议，并把玻利维亚签署的反恐怖主义条约有关规定纳入国内法。

1.5 报告非法利润可能合法化案件的义务是否超出传统金融部门指定人员的权限？

应回顾一下，金融情报室职责的法律框架范围如下：

- 金融中介和附属金融服务机构的活动；
- 证券市场中介机构或有关中介机构的活动；
- 保险实体、中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活动。

玻利维亚立法规定了报告不符合通常客户情况的可疑交易的义务，不论是否出于合法目的。

虽然律师、公证人、开业会计、外汇兑换所、另类汇款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法律目前都没有义务向金融情报室提供强制性报告，但是金融情报室目前编写的关于洗钱问题的立法草案已考虑到这个缺陷。

1.6 关于获得免税的机构，目前的法律是否对有关组织有审计要求？

1986年5月20日第843号法令规定的税收制度已经修改多次。这就是政府决定公布“2000年订正本”的原因，其中规定以下内容：

1. 不需要任何手续即可承认的免税。
2. 非营利运作的法人（福利机构、慈善和宗教团体；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基金会）经合法授权免税，同时受某些要求限制，其章程明文规定，所有收入和财产都必须全部用于创建时的目的。如果该实体关闭，这些资产将在具有同样目的的其他机构中分配，或捐给国家机构。

目前生效的法律没有对有关组织提出审计要求。然而，外交和宗教事务部、财政部和金融情报室已适当注意到这项缺陷。

1.7 请说明不仅在洗钱方面，而且在其他犯罪活动、特别是恐怖主义活动方面，为管制另类汇款机构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作为南美洲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金融情报室接受了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的8项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动问题的具体建议。

虽然目前没有监测另类汇款机构和外汇兑换所的法律框架，它们的活动仍将列入上述关于洗钱问题的立法草案范围。

1.8 请提及向监测国际标准情况的其他组织提交的报告或问题单，并详细说明同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法规和标准的任何实施措施。

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通过防止洗钱综合系统，评估了2002年10月玻利维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中载有评估者2003年3月24日提出的最后评估报告。

1.9 玻利维亚针对第2(a)分段已采取或拟议采取的行动。

第 133 条没有惩罚在玻利维亚境内外活动的恐怖团体招聘成员的活动。因此，根据第 2(a) 分段，我国已考虑到需要在刑法实质条款中增加这一规定。

1.10 请提出颁布和执行前几份报告提到的关于武器、弹药、炸药和双重用途化学剂的法律草案的进一步报告。是否打算规定仅限于有明确和合法火器需要的适当人员才能获得火器？

根据 1961 年 5 月 8 日第 5789 号最高法令，国防部有权制止、授权或限制武器、弹药、炸药、化学剂、炸药成分、焰火及军用烟火和各种军用装备的进口。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武装部队组织法》第三章第 22 条(P) 款规定，武装部队的权力和责任包括明确授权和管制武器、化学和细菌制剂、狩猎和捕鱼设备和各种炸药在玻利维亚各地的进口。

国防部提出的关于武器问题的立法草案还在众议院防务委员会中审议。该立法有九个标题和 92 条，涉及以下一般方面：

- 非法生产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弹药、炸药、双重用途化学剂和有关材料；
- 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弹药、炸药、双重用途化学剂的秘密进口、出口和交易；
- 滥用军用或警用武器。

标题五第二章（国家军火登记册）管理玻利维亚境内所有民用武器的登记工作，批准这些武器的获得、拥有、使用、流通、转让和国内销售，但古董武器除外。

第 52 条和第 54 条说明了获得、携带和使用武器的要求。它们还管理平民获得武器的方式和目的。

第十章（武器）第 128 条(2)款（对平民的控制和监督）规定不得随意销售或拥有武器；每次必须经过适当批准，并且有关人员必须拥有持枪证和遵守各项规定。

1.11 请说明玻利维亚打算采取何种行动充分满足该决议第 2(d) 和 (e) 分段的要求。

《刑法典》第 1 条第 7 款仅仅一般性提到玻利维亚根据条约或公约必须惩罚的罪行。因此，决定作为准备进行的新改革的一部分，阐明该决议第 2(d) 和 (e) 分段所述罪行的定义。

1.12 请解释补充报告中提到的先决条件的基础，以及玻利维亚如何达到第 2(e) 分段的要求。

凡是惯常居住在玻利维亚的人犯有罪行，必须依照玻利维亚法律制度在玻利维亚境内受审。

上一段已答复该问题的第二部分。

1.13 请汇报玻利维亚通过在第二阶段将反恐怖主义条约所载的规定加以协调，并纳入其国内立法，来履行它根据已签署的国际条约所作的承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这个执行阶段仍处在初级阶段，技术援助在该阶段将特别有帮助。

1.14 玻利维亚与南方共同市场缔结的引渡条约，在补充报告中与双边条约而非多边文书列在一起，该条约属于哪种性质？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与玻利维亚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达成的引渡条约的法律性质确实是多边的。

1.15 关于玻利维亚批准 9 项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进展报告，这些文书是在 2001 年以通过法令的形式颁布，而且在提交补充报告时，批准书仍在起草过程中。

玻利维亚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

A. 美洲国家组织的公约

1. 1971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2001 年 12 月 19 日签署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为第 2284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4 月 9 日交存批准书

2. 2002 年 6 月 3 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的第三十二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玻利维亚于 2002 年 6 月 3 日签署

B. 联合国公约

3. 1973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为第 2289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1 月 22 日交存批准书

4. 197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玻利维亚于 1980 年 3 月 25 日签署
2001 年 11 月 27 日作为第 2280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1 月 7 日交存批准书
5.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为第 2288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6 月 24 日交存批准书
6.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禁止在为国际民航服务的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该议定书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充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为第 2290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6 月 24 日交存批准书
7.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缔结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为第 2286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2 月 13 日交存批准书
8.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缔结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为第 2291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2 月 13 日交存批准书
9.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1991 年 3 月 1 日签署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为第 2285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2 月 1 日交存批准书
10.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为第 2287 号法令颁布
2002 年 1 月 22 日交存批准书
11. 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玻利维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签署

2001年11月27日作为第2279号法令颁布

2002年1月7日交存批准书

二. 2001年9月11日之前在玻利维亚生效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公约

12.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

玻利维亚于1979年7月21日通过第15641号最高法令加入

13.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玻利维亚于1978年7月21日通过第15640号最高法令加入

14.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玻利维亚于1978年7月21日通过第15642号最高法令加入

1.15 通过法令颁布这些国际文书对玻利维亚国内法产生什么影响？请概述国内立法使这些文书生效的那些法令的规定，并表明需采取哪些更多的步骤。

高级别工作组向2002年8月6日就职的国家政府建议，应当为执行2001年11月和12月通过法令颁布的国际文书建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

为此，外交部直接与司法部副部长的有关官员谈判，并在2002年9月18日组织了一次机构间会议，使执行委员会开始运作。

参与机构的代表同意，亟需请当时的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部长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为修改《刑法典》提出相关建议，作为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的第一项步骤。

在金融情报室的要求下，同意在2002年10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将优先审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另外还决定邀请国家移民局、国家海关总署和国家警察总署参与，办法是派它们的代表出席工作组未来的会议。

1.16 请确认《刑事诉讼法典》第151条提及的例外规定，不会阻止因具有政治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而引渡某人。政见与基于某种特定政见采取的行为之间是否有区别？

禁止引渡的例外规定认为，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是因为政见的理由而要求引渡以便起诉和惩罚某人（玻利维亚《刑事诉讼法典》第151条）。这项例外的规定并不能阻止因为具有政治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而引渡某人。

必须区分单纯的政见与基于某种特定政见采取的可能属于恐怖主义性质、而且可能构成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严重威胁的行为。

2. 援助和指导

2.1 请告知委员会援助或咨询意见可能有助于促进在玻利维亚执行该决议的任何领域（除下文所列举的那些领域之外），或者玻利维亚有可能就执行该决议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或咨询意见的任何领域。

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机构成员重申 2002 年 7 月 24 日补充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2.2 玻利维亚已要求援助的领域

玻利维亚重申 2002 年 7 月 24 日补充报告中所提出的要求。

2.3 玻利维亚可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执行的反洗钱和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方案之下，从这两个机构要求得到技术援助。

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 S/AC.40/2002/MS/OC.207 号照会中向玻利维亚政府提供的建议，金融情报室要求通过货币基金组织金融监督特别问题司司长，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反洗钱和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方案之下开展合作。

货币基金组织同意金融情报室的要求，并在下列各领域主动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

1. 在银行系统和金融市场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使用的方法和手段；
2. 最有可能用来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主要金融交易和产品；
3. 与监督金融机构有关的措施以便履行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措施；
4. 审查玻利维亚法律，包括酌情援助起草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立法；国际合作；以及将涉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问题及其他问题包括在内。

2.4 在现阶段，委员会将重点放在涉及“A 阶段”事项的援助要求。

3. 提交进一步报告

3.1 是否已通过韦尔奇女士与任何专家接触？

没有。

3.2 本报告无法在 2003 年 5 月 27 日提交的原因，已在 2003 年 5 月 29 日 VREG-DGAM/355/2003 号来文中得到解释，该来文送到位于纽约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递给委员会。

3.3 委员会希望能不断获得关于玻利维亚政府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有关动态。

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将继续提供关于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2003 年 7 月 28 日，拉巴斯